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对天广实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证券简称：天广实，证券代码：874070。

天广实自挂牌至今，于 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专项核查报告说明范围为上述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由全体出席的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等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述议案获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3年5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公司报送的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0530001）。

2023年6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14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超过325万股新股，同意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次发行对象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贝达药业与天广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天广实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贝达药业关联方杭州贝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此天广实无需

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此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1.58 元/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贝达药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95,558	150,000,041.64	现金
合计	-	-			2,095,558	150,000,041.64	-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东审会【2023】Z01-082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此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095,5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5,558 股。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09,645,641.64 元，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9,777,500.00 元，其他用途 576,900.00 元。

2、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由全体出席的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等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述议案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4 年 2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公司报送的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40207001）。

2024 年 2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0 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04.5543 万股新股，同意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

股票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次发行对象为产业升级基金、绍兴产业基金、李顺来、倪建山，此次发行对象与天广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天广实股票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李庭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因此天广实无需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此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1.58 元/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产业升级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95,557	149,999,970.06	现金
2	绍兴产业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9,111	29,999,965.38	现金
3	李顺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9,408	20,000,024.64	现金
4	倪建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1,467	18,000,007.86	现金
合计	-	-			3,045,543	217,999,967.94	-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东审会【2024】Z01-017 号《验资报告》。

2024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1）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此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045,5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5,543股。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自2024年3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7）。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167,438,985.86元，偿还借款/银行贷款49,999,900.00元，其他用途561,082.0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与使用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广实为此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679022668

(2)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广实为此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032318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70101270273951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7）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天广实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以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恶意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天广实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其中“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及其他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日常经营费用、研发生产费用等”。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天广实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其中“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变更情况详见本文件“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存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销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679022668），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4）。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8110701012702739513），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4）。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1101041060000032318）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40 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加：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56
加：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7.50
减：银行手续费	0.02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69.9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021.1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991.11
其他用途（注 1）	57.69
注销账户时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余额	0.06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0.0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 1：其他用途项目系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年度费用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加：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74
加：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
减：银行手续费	-
二、募集资金使用	21,943.7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6,886.2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999.99
其他用途（注 1）	57.51
注销账户时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余额	0.00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0.0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 1：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经核实，天广实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

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9,645,641.64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注 1）	39,777,500.00
3	其他用途（注 2）	576,900.00
	合计	150,000,041.64

注 1：用于支付公司需偿还的任何借款/银行贷款。

注 2：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年度费用等。

2、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7）。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67,438,985.86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注 1）	49,999,900.00
3	其他用途（注 2）	561,082.08
合计		217,999,967.94

注 1：用于支付公司需偿还的任何借款/银行贷款。

注 2：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年度费用等。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